



南科補助資源說明暨供應鏈永續管理交流

一、活動背景

隨著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國際供應鏈對 ESG 要求日益嚴苛，如何落實永續管理已成為企業競爭力的核心。本活動特別邀請半導體領航企業台積電分享實務經驗，並由玉山銀行說明綠色金融之應用，同時提供南科專屬補助資源說明，協助廠商掌握減碳契機，厚植永續經營實力。

二、活動資訊

- 活動日期：2026年3月20日(五)
- 活動時間：09:30 – 11:30 (09:00開始報到)
- 活動地點：台南園區一樓演藝廳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活動議程

	議程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09:30~09:40	長官致詞	南科管理局代表
09:40-10:00	1.南科補助資源說明【輔導對象：園區廠商】 (1) 永續風險管理深度輔導 (2) 擬定「自主減量計畫」 2.其他政府補助資源說明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0-10:20	永續金融與供應鏈管理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35	中場休息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5-11:25	半導體供應鏈管理與永續發展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25-11:30	問題與討論	
11:30	散會	

四、報名對象

- 南部科學園區入區廠商之負責人、高階主管。
- 企業內部 ESG、永續發展、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廠務相關同仁。
- 對減碳路徑規劃與政府輔導資源有需求之企業代表。

五、聯絡資訊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 歐小姐 06-2080903#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事業永續風險管理工作暨自主減量計畫工作輔導 遴選簡章

一、計畫說明

ESG 已成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框架，引導各界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社會共融與治理透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110 年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並發布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的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112 年 8 月公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施行政策，引導企業揭露內容逐步與 ISSB 準則一致，以強化永續治理，並增進企業國際競爭力與投資吸引力。

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循「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於 112 年提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要求自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依產業別揭露符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精神之永續指標，並規劃自 115 年起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以更全面評估企業於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表現，提供投資人更具參考價值的決策資訊，並促進企業回應氣候變遷、社會福祉與治理挑戰，提升永續競爭力、接軌國際標準。

在此背景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將協助輔導園區事業導入綠色永續之管理能量或擬定自主減量規劃，將遴選園區事業作為輔導合作對象，並提供園區廠商「永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與「自主/自願減量諮詢服務」，協助廠商釐清永續風險管理推動重點、盤點現況與缺口、強化管理作法，並就減量規劃與相關文件準備提供建議與交流。本案輔導期間如下：

- 「永續風險管理工作」輔導：核定通過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輔導 2 家次及諮詢服務 7 家次園區事業。
- 「自主減量計畫工作」擬定：核定通過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輔導 2 家次及諮詢服務 5 家次園區事業。

如有相關需求，歡迎來電洽詢；本局委辦輔導團隊將依需求協助安排諮詢方式及期程。

二、 遴選說明

(一)申請資格：為使計畫順利推動，申請事業應具備以下要求。

1. 申請事業之廠區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含臺南、高雄、橋頭、楠梓、嘉義、屏東園區)，並具備國際標準管理系統，並取得公司高階主管支持。
2. 為有效運用輔導資源，應於輔導期間全程配合作業需求，投入所需人力與資源，不得於輔導期間中途退出。

(二)報名方式：有意願之事業請填妥申請表並送交申請。

1. 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送交本局委辦團隊。
 - (1) 輔導申請：完成附件一「輔導申請表」及附件二「受輔導意願書」。
 - (2) 諮詢服務申請：完成附件三「諮詢服務報名表」。
2.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聯絡人：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劉逸靜 小姐 06-2080903#28。
4. 電子郵件：cass066@ncku-isdc.com。
5. 郵寄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6. 申請資料僅供本案審查與輔導用途，本局得視審查需要通知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三、 遴選評估

(一)遴選方式：依填寫之「申請表」評分錄取，同分者採抽籤方式決定。

1. 「永續風險管理工作」輔導：總計錄取 2 家名額。
2. 「自主/自願減量計畫工作」擬定：總計錄取 2 家名額。

(二)評分權重：包含申請文件齊備性(20%)、輔導對象之發展性(40%)、管理系統推動狀況之經濟面(10%)、環境面(20%)、社會面(10%)。

四、 計畫經費

(一)輔導經費：由本局支應輔導所需之輔導費用。

(二)配合經費：園區事業因本輔導案所需配合人力、耗材及設備等投入成本或經費，由園區事業自行負擔。

五、 計畫管理

(一)本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二)輔導個案如有異常或違規，自本局確認日起一年內喪失優先輔導資格。

(三)受輔導事業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視本局需求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活動。